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2021年）

（目录）

- 第一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 第二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部分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主要职责：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对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助力创新发展，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做贡献；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引导科技工作者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政府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促进党和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七）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宣传、选树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最美科技人才；

（八）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同海外科技团队和科技工作者的交往和联系；

（九）负责对所属市级学会进行监督管理，对县（市）、区科协和基层科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宣传科学尊严和反对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科学普及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科协编制人数：10人。实有在职人数10人，退休人员11人，离休人员1人。车辆编制1个，实有1辆。办公用房为市委办用房，暂未交办公取暖费。

第二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根据市政局下发的《丹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丹东市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部门收支中期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 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编制 2021 年预算，2021 年本级预算总收入 249.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编制人数：10 人。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退休人员 11 人，离休人员 1 人。车辆编制 1 个，实有 1 辆。办公用房为市委办用房，暂未交办公取暖费。

二、支出预算说明

基本支出预算：156.92 万元。

今年预算与去年预算大体相符，人员无变化。下乡驻村人员费用列入其他基本支出内。三公经费无变化。退休费 67.56 万元列在行政事业单位社保开支栏目内，不在预算中显示。

项目支出预算：93 万元，比去年增长 1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中国科协章程的规定，市科协拟于 2021 年召开市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

- 1、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经费 72 万元
- 2、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换届经费 17 万元

3、 丹东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科普经费 4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一)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经费 72 万元

1、 召开《纲要》联络员工作会议 1 万元

实施《丹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召开协调会、座谈会。

2、 制作科普展板、建设及维修社区科普画廊需 6 万元制作环保、疾病防治、健康、科技创新等科普展板)。

3、 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3 万元

4、 举办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 6 万元依据中国科协、省科协、市科协全国科普日活动方案，举办科普日启动仪式。

5、 科普之冬、送科技下乡、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1 万

按照省、市科普之冬活动方案，到三县开展科普之冬活动和送科技下乡活动。

6、 科普 e 站及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 0.5 万元。(依据中国科协、省科协及市科协《关于加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的工作的通知》) 每年建立科普 e 站和召开科普信息员工作会议。

7、实施丹东市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项目 6 万元。

根据省科协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项目组织实施丹东市科技志愿服务项目，评选出 6 个项目实施单位，每个单位 1 万元。

8、无人机大赛 5 万元。

9、印科普中国《疾病防治》科普知识小册子 3 万元。

10、举办气候与农业年景展望及对策研讨会 3 万元
科协常规工作，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和科协工作职能。

11、举办丹东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会 4 万元

12、学术报告会（高端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培训班等）
两场 6 万元

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辽宁省科学技术条例》
和科协工作职能。

13、召开院士专家工作站经验交流会议 2 万元

14、召开创新资源平台推广经验交流会（或创新驱动助力
工程工作经验交流会等） 2.5 万元

15、召开市级学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秘书长培训工
作会议 1 万元

16、召开全委会 1 万元

17、“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 5 万元

18、开展科协工作宣传经费 1 万元

19、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培训等，3万元。

20、开展科协基层组织建设“三长”工作交流会，培训引领科技志愿者注册等，2万元。

21、走访慰问等5万元

22、市科协办公室维修经费等5万元

(二) 市科协第九次代表大会经费 17 万元

1、鸭绿江大厦会议:7.4万元

2、文化宫:3.5万元

3、条幅、喷绘 0.3万元

4、会议用品 2.36万元

5、会议材料印刷费：2万元

6、宣传费用：报社、电台专栏 1万元

7、杂支：0.44万元

(三) 丹东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科普经费 4 万元

1、农业建立专家工作站挂牌 0.45万元

2、农业示范基地观摩交流 0.14万元

3、咨询委调研会议 0.18万元

4、讲师团讲座：0.5万元

5、工业建站及调研 0.185万元

6、理事会议 0.3575万元

7、印刷费 1.07万元

8、差旅费 0.5 万元

9、办公费 0.6175 万元

总计 9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生活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2月1日